



(2)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004330;B 类份额:004331;E 类份额:025454);

(3)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003398;B 类份额:003399;E 类份额:025469);

(4) 太平睿益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06973;C 类份额:007669);

(5)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270);

(6)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5872);

(7)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09537;C类份额:009538);

(8)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9118);

(9) 太平中债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09087;C 类份额:009088;D 类份额:021597);

(10)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0268;C 类份额:010269);

(11)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0896;C 类份额:010897);

(12)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7545);

(13)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3260;C 类份额:013261);

(14)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4055);

(15) 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4053;C 类份额:014054);

(16) 太平中证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5466;C 类份额:015467);

(17) 太平安元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5437;C 类份额:015449);

(18) 太平喜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959);

(19)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017563);

(20) 太平恒信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961);

(21) 太平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1327);

(22) 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2140);

(23) 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8100;C 类份额:020596);

(24) 太平低碳经济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8327;C 类份额:018328);

(25) 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0165);

(26) 太平丰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4056);

(27) 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6506);

(28) 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9575;C 类份额:019574);

(29) 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20071;C 类份额:020072);

(30)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21027;C 类份额:021028);

(31) 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20924);

(32) 太平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21884;C 类份额:021885);

(33) 太平恒庆利率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22639;C 类份额:022640);

(34)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23182;C 类份额:023183);

(35) 太平中证4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23473;C 类份额:023474);

(36) 太平科技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23044;C 类份额:023045)

**5.2.2 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5.2.3 适用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直销柜台

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7 楼,5 楼 503A

联系电话: 021-38556789

传真: 021-38556751

网址: www.taipingfund.com.cn

2) 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 www.taipingfund.com.cn。

(2)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及业务规则。

**5.2.4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2.5 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7 楼,5 楼 503A

联系电话: 021-38556789

传真: 021-38556751

网址: www.taipingfund.com.cn

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华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艺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 或 40002886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